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度，高陵区医疗保障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医疗保障局的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一二三六”发展思路，按照“服务+监管”原则，全力惠民生、护安全，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医疗领域、医药领域专项整治，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打击欺诈骗保“百日行动”，实现定点医药机构政策培训、警示教育、自查自纠、基金监管“四个全覆盖”。一是按照会前一刻钟、吹好“监管风”的要求，通过通报江苏无锡虹桥医院案例、观看国家医保局专项飞行检查哈尔滨案例等开展警示教育，围绕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开展政策培训6次，实现警示教育、政策培训全覆盖；二是结合市医保局关于自查自纠工作要求，高陵区医保局常态化开展医保基金监管自查自纠工作，定点医药机构每季度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实现自查自纠全覆盖；三是综合运用协议稽核、行政执法、第三方大数据核查、智能审核、“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实现基金监督检查全覆盖，定点医药机构内部管理更加完善，医保基金使用更加规范，广大群众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不断提升。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

方面的法规规章、政策、计划和标准，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

（2）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负责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定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办法。

（5）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贯彻和监督实施国家、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等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

（6）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落实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工作，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我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

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0）有关职责分工。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隶属区政府直属机构，局内设办公室及业务科。下属二级单位两个，分别为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信息监测中心、西安市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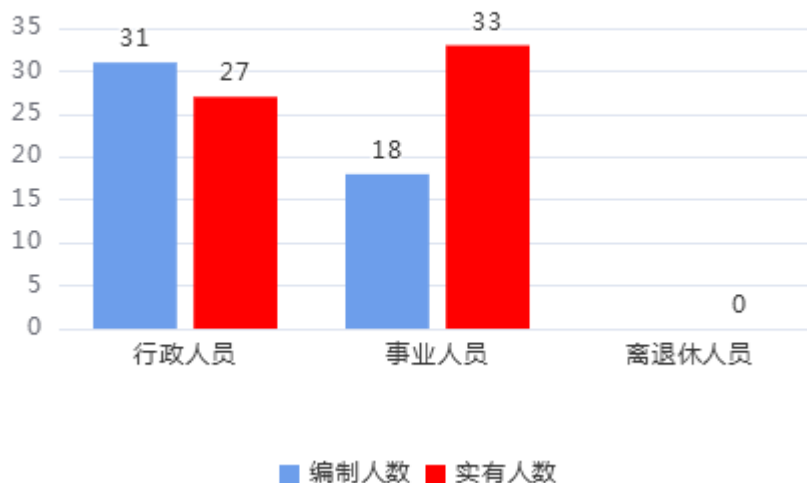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及2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信息监测中心
3	西安市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9人，其中行政编制31人、事业编制18人；实有人员60人，其中行政27人、事业3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360.2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7,994.28万元，增长585.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代缴居民保险费纳入本年决算，追加了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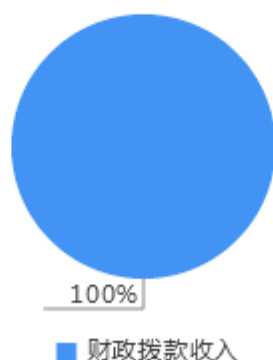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360.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60.2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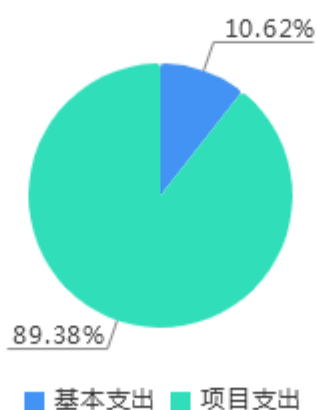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36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4.18万元，占10.62%；项目支出8,366.07万元，占89.38%。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360.2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7,994.28万元，增长585.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代缴居民保险费纳入本年决算，追加了此项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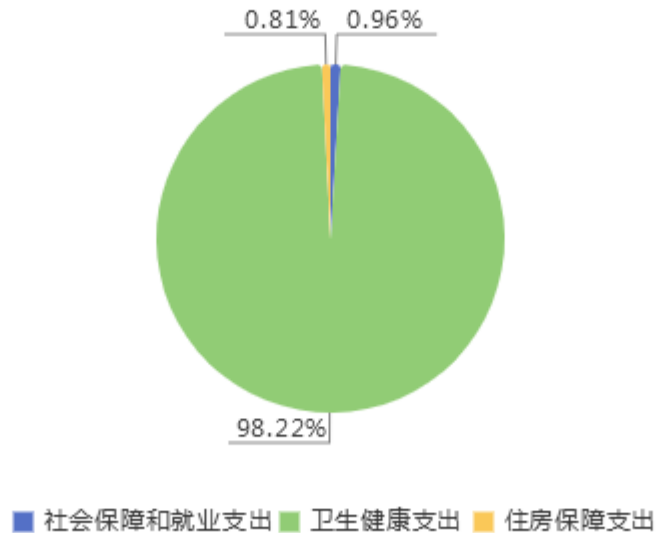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81.20万元，支出决算9,36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2.4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025.39万元，增长601.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代缴居民保险费纳入本年决算，追加了此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03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养老费用已足额缴费，无需补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01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养老费用已足额缴费，无需补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2.51万元，支出决算9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1人、调出1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9.49万元，支出决算18.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

休1人、调出1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1.65万元，支出决算2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1人、调出1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8.74万元，支出决算2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1人、调出1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46.05万元，支出决算3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2年度考核奖及基础性绩效奖补差、追加2023年优秀公务员奖。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15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短缺，申请预算资金未审批下达。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40万元，支出决算8,20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514.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代缴居民保险费纳入本年决算，追加了此项目。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354.88万元，支出决算37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2年度考核奖及基础性绩效奖补差、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人员

工资追加资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市财函〔2024〕1367号）。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7.83万元，支出决算7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1人、调出1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4.1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930.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63.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8.08万元，支出决算38.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6.90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头经费标准降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8.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24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高陵区医疗保障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医疗保障局的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一二三六”发展思路，按照“服务+监管”原则，全力惠民生、护安全，用医疗保

障高质量发展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高陵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在部门履职与项目管理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社会效益逐步显现。一是部门整体预算管理情况良好;二是重点项目按计划完成;三是完成区级指标任务。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代缴资金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8179.0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76%。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2024年度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1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8万元。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1181.20万元,全年执行数9360.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2.44%。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高陵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在部门履职与项目管理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社会效益逐步显现。一是部门整体预算管理情况良好;二是重点项目按计划完成;三是完成区级指标任务。主要表现为:一是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确保我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区委区政府召开3次推进会,印发了《2024年高陵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实行“日通报、周调度、月总结”;区医保局积极召开推进会7次,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按照“分片包抓”的原则积极督导,同时联系区民政局、区农林局,对2696名特殊人员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并逐一

做好身份标识,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二是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品及医用耗材集采工作。对15家公立医疗机构1-9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执行情况、“以镇代村”情况进行检查,推动医药集采改革提速扩面。已拨付三批集采药品、耗材结余留用资金共计921.17万元。三是程序化规范化办理行政执法案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38名行政执法人员积极参加行政执法工作培训,切实提高执法能力。四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好特殊人群“三重保障”。严格按照“四不摘”要求,落实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人群100%参加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并享受“三重保障”“一站式”结算等倾斜政策。对落实“三重保障”制度后,个人自付累计超过1万元的贫困人口和个人自付累计超过2.6万元的一般农户共1500余人开展排查走访,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风险。2024年1-12月,我区民政部门认定的特殊人员(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三重保障”报销3223人次共计2122.31万元,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人口“三重保障”报销392人次共计251.79万元,纳入监测范围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三重保障”报销41人次共计22.71万元。五是依法严厉打击欺诈骗保等不合理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强化常态化日常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区政府组织召开了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区医疗保障局组织召开打击欺诈骗保“百日行动”专题会议、全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专题会议、自查自纠工作推进暨定点医药机构约谈提醒会等,对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全面部署落实。综合运用协议稽核、自查自纠、行政执法等方式,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

办理完成18个案件；协议稽核解除6家定点零售药店协议，暂停服务7家次，通报批评39家次；向区纪委监委移交13条线索，曝光案件14个。六是做好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零星报销结算工作。依托三级医保经办体系开展医疗费用监测预警及政策宣传。2024年“医后救助”218人次39万元；一站式救助878笔275.46万元。七是做好2024年度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签订。组织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参加医保服务协议培训会暨2024年度医保服务协议签订仪式，学习《2024年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按照市医保中心要求，每季度组织申请成功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专题培训并进行协议签订。同时组织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对不符合《2024年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的及时解除协议。2024年新签订协议41家，解除12家，目前共有440家定点医药机构（其中定点医疗机构171家，定点零售药店269家）。八是做好全区医保政策宣传工作。采用“线上+线下”，“专题+常态”的宣传方式，促进医保政策宣传立体式全覆盖宣传。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问答等信息近800条，制作宣传短视频3个，切实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线下围绕医保基金监管宣传月、参保缴费宣传月等开展专项宣传，切实发挥两定机构的宣传“触角”作用，在7个街道人流量大的集市、休闲广场、重要路段、商业综合体设置流动宣传点近10个，设置固定宣传点位550余个，营造了浓厚的医保宣传氛围。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不到位、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数额偏高。剔除基本支出合理变动外，1个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偏大。6个项目因财政资金短缺未审批下达申请资金，导致预算执行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针对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数额偏高问题，我局将核查预算数据与实际需

求差异较大的原因，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过程中，结合历史经验和现实需求，合理评估测算项目预算支出，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和精细度，避免财政资金不必要的闲置。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人员及公用经费	已完成	941.2	941.2	0	994.18	994.18	0	—	105.63%	—
	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6个项目支出	已完成	240	240	0	8366.07	8366.07	0	—	3485.86%	—
	金额合计			1181.2	1181.2	0	9360.25	9360.25	0	10	792.44%	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持续抓好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办理工作；2.大力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3.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机制；4.积极落实国家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政策；5.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6.巩固医保扶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7.不断完善“区、街、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网络。						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经办完成年初目标；2.加强信息化管理工作，推动我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3.依法严厉打击欺诈骗保等不合理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强化常态化日常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4.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工作；5.落实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任务；6.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好特殊人群“三重保障”；7.建立健全三级医保服务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监管定点医疗机构数			》360		440		5	5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21		21		5	5	
			单位职工人数			60		60		5	5	
			参保人数			》30万		32.41万		5	5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待遇落实情况			100%		100%		10	10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部门预决算公开			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5	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181.2万		9360.25万		5	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基金安全，定点医药机构检查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5	5	
			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效能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5	
			参保率			》95%		100%		5	5	
			医保基金安全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医保各项工作开展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85%		》99.95%		10	10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代缴资金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代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179.06万元，全年执行数8179.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中，高陵区委、区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医保参保工作列为年度重点民生工程。区委区政府召开3次推进会，印发了《2024年高陵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实行“日通报、周调度、月总结”；区医保局积极召开推进会7次，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按照“分片包抓”的原则积极督导，同时联系区民政局、区农林局，对2696名特殊人员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并逐一做好身份标识。通过各种措施的综合发力，高陵区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2024年12月底，全区城乡居民参保人数达27.04万人，参保率达到98.90%。其中，农村户口居民参保率更是达到100%，实现了“应保尽保”的工作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近年来，高陵区参保群众没有承担城乡居民参保费用，群众缴费意识薄弱，导致本年度参保工作中人员核对出现了很多问题，参保工作进度缓慢，参保缴费政策宣传还需灵活多样，通俗易懂，群众参保意识还需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持续巩固参保工作成果，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参保后续服务，确保新增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医保待遇；二是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提高基金使用效率；三是优化医保经办服务，推

动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四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2024年度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1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8万元。

2024年度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万元，全年执行数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强化三级医保服务效能。依托三级经办服务体系，将4方面16项医保服务事项下沉，对200余名医保专兼职人员开展培训，大力推广9项便民举措，持续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9项清单，扎实推进“掌上办”“自助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局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在执行过程中均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工作，但是存在绩效目标管理和调整有待完善的问题，是由于当年度相关工作任务调整等客观因素产生的绩效目标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同财政协调，同时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安排，待资金下达后立即分解实施。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自身工作方向和内容，确保绩效目标得到全面贯彻执行。若因客观因素产生的绩效目标变化，则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调整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主管部门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	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8	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有效落实医保政策，更好地服务参保群众。				一是强化三级医保服务效能。依托三级经办服务体系，将4方面16项医保服务事项下沉，对200余名医保专兼职人员开展培训，大力推广9项便民举措，持续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9项清单，扎实推进“掌上办”“自助办”。二是线下依托医保业务培训、医保基金监管、“六进”政策宣传等载体，积极发挥两定机构和三级医保经办体系力量，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线上不断充实高陵医保微信公众号内容，持续与I高陵、高陵融媒、高陵电视台等媒体合作，通过动画、视频等通俗易懂的形式开展宣传，发布医保信息600余条，制作宣传视频3个，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三是聘请了55名慢性病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切实发挥监督职能，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及医保基金安全。积极做好热线工单、公众号、信访件处理，做好专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医保服务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参保群众	≥32万	32.36万	15	15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覆盖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2024年底前	12/1/2024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总额	8万	8万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系统干部服务群众能力	不断提升	转作风优服务提效能。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专线运行情况	长期运行	长期运行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医保工作的满意度	≥85%	99.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91930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6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0.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193.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6.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60.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9,360.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360.25	总计	60	9,36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60.25	9,36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9	9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9	9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9	9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93.89	9,19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9	68.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0	18.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8	21.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1	28.3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125.40	9,125.40					
2101501	行政运行	380.00	38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2.35	152.3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205.71	8,205.71					
2101550	事业运行	379.33	379.3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16	7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6	76.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6	7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60.25	994.18	8,366.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9	9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9	9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9	9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93.89	827.83	8,366.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9	68.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0	18.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8	21.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1	28.3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125.40	759.33	8,366.07			
2101501	行政运行	380.00	38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2.35		152.3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205.71		8,205.71			
2101550	事业运行	379.33	379.3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16	7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6	76.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6	7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6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19	90.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93.89	9,193.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16	76.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60.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60.25	9,360.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9,360.25	合计	64	9,360.25	9,36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360.25	994.18	8,366.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9	9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9	9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9	9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93.89	827.83	8,366.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9	68.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0	18.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8	21.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1	28.3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125.40	759.33	8,366.07
2101501	行政运行	380.00	38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2.35		152.3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205.71		8,205.71
2101550	事业运行	379.33	379.3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16	7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6	76.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6	7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9.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4.61	30201	办公费	21.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6.4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2.2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2.11	30205	水费	0.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19	30206	电费	3.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9	30207	邮电费	1.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2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47	30229	福利费	7.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99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30.45	公用经费合计					63.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